



(扫描查收电子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三) 应急罚〔2023〕59号

被处罚单位：佛山市莎凯睿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UR58)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鲁村向西村“门口田”9号厂房

邮政编码：5281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宇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902812588

违法事实及证据：违法事实：1.未按照规定对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涉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2.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3.未按照规定制定粉尘爆炸事故应急预案并未定期组织演练;4.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主要证据：1.经审批实施的《现场检查方案》（佛三）应急检查〔2023〕101号，2.执法人员检查后编制的《现场检查记录》（佛三）应急现记〔2023〕95号和图片；3.执法人员开具并送达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佛三）应急责改〔2023〕46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佛三）应急现决〔2023〕7号、《询问通知书》（佛三）应急询〔2023〕15号；4.执法人员在曾宇、冯件配合下的调查询问并制定《调查询问笔录》。

（一）佛山市莎凯睿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对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涉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

佛山市三水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8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的规定，决定对佛山市莎凯睿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对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涉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二）佛山市莎凯睿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的规定，决定对佛山市莎凯睿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予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佛山市三水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8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整（¥10,000）。

（三）佛山市莎凯睿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的规定，决定对佛山市莎凯睿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违法行为，予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四）佛山市莎凯睿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违法行为，符合《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版）》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十）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的规定，判定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佛山市莎凯睿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违法行为，予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1号）第七

佛山市三水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8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条第一款:"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等因素,综合裁量,合理确定应否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序号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认知态度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对以上四项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鉴于你公司在执法人员指出问题后停止生产经营,相关事故隐患已不存在,我局执法人员依法于2023年7月7日-7月10日邮寄送达、2023年7月14日留置送达、2023年7月19日-8月18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没有收到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决定给予佛山市莎凯睿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佛山市三水区财政代收费专户,账号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沙头大道1号区司法局大楼101室,邮编:528100)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佛山市三水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8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